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24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毓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43,1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01、2018-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保

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

## 1. 议案内容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107 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毓芳，系关联方，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1 月，公司向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丝棉一批，金额为 114,665.70 元。2017 年 12 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议、培训、餐饮等服务，发生服务费 249,53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毓芳，系关联方，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胡毓芳、胡新学、张楠、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苏州湖之锦投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毓芳，系关联方，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杜若飞律师、朱平晟律师

结论性意见：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